

以賽亞大綱 – 基督與國度

- 一至三十五章 國度的啓示和列國的審判（審判的預言）
 - 一章 失敗的民和失敗的國
 - 二章 國度的啓示和列國的審判
 - 三章 猶大的悖逆和神的審判
 - 四章 猶大的盼望是大衛的苗裔
- 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希西家的復興和失敗（歷史性）
- 四十至六十六章 救贖者和神的救贖（彌賽亞的預言）

以賽亞第三章

猶大的悖逆和神的審判

分段 -- 猶大的悖逆和神的審判

- 猶大的悖逆是「不倚靠神而倚靠世人」 (1-9)
 - 神即將除掉他們所依靠的 (1-3)
 - 國中將缺乏可以倚靠的領袖 (4-7)
 - 耶路撒冷和猶大即將面臨神的審判 (8-9)
- 猶大的悖逆是「不遵守神的律法」 (10-26)
 - 審判的準繩 (10-11)
 - 民中的長老和首領的不遵守神的律法 (12-15)
 - 與神立約的百姓(錫安的女子)不遵守神的律法 (16-26)

猶大的悖逆是「不倚靠神而倚靠世人」 (1-9)

神即將除掉他們所依靠的 (1-3)

- 主萬軍之耶和華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除掉眾人所倚靠的，所仗賴的 (1)。
- 在以賽亞事奉的初期，猶大國國勢強勝，人才濟濟，但他卻預言神將除掉眾人所倚靠的。
- **除掉屬地的豐富。**「所倚靠的糧，所仗賴的水。」 (1)
- **除掉爭戰的力量。**「除掉勇士和戰士。」 (2)
- **除掉判斷和洞察的智慧。**「除掉審判官和先知，占卜的和長老。」 (2)
- **除掉人所倚靠的所有的能力。**「除掉五十夫長和尊貴人，謀士和有巧藝的，以及妙行法術的。」—無論是治理，領導，謀略，技藝。 (3)

猶大的悖逆是「不倚靠神而倚靠世人」 (1-9) 之二

國中將缺乏可以倚靠的領袖 (4-7)

- 我必使孩童作他們的首領，使嬰孩轄管他們。(4) 指年幼登基的君王，如瑪拿西；也可以指任性幼稚的君王，如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。
- 百姓要彼此欺壓；各人受鄰舍的欺壓。少年人必侮慢老年人；卑賤人必侮慢尊貴人。(5) 提及整個社會秩序因為沒有好的領袖就混亂了。
- 人在父家拉住弟兄，說：你有衣服，可以作我們的官長。這敗落的事歸在你手下吧！(6) 國中將缺乏可以倚靠的領袖，有件衣服的人就被寄以厚望作領袖。
- 那時，他必揚聲說：我不作醫治你們的人；因我家中沒有糧食，也沒有衣服，你們不可立我作百姓的官長。(7) 沒有人敢挺身而出，充當醫治的人。

猶大的悖逆是「不倚靠神而倚靠世人」 (1-9) 之 三

耶路撒冷和猶大即將面臨神的審判(8-9)

- 耶路撒冷敗落，猶大傾倒；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，惹了他榮光的眼目。(8) **預言150年之後，耶路撒冷被攻陷，是因為百姓在言語和行為上的悖逆。**
- 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；他們述說自己的罪惡，並不隱瞞，好像所多瑪一樣。他們有禍了！因為作惡自害。(9) **指他們的罪惡，並不隱瞞，好像所多瑪一樣。**

猶大的悖逆是「不遵守神的律法」 (10-26)

• 審判的準繩 (10-11)

- 準繩是神的話， 義人是指那些因信靠神、遵行祂的律法的人； 惡人是指那些不信神、悖逆祂的律法的人。
- 義人必享福樂(10)； 惡人必遭災難(11)。

• 民中的長老和首領不遵守神的律法(12-15)

• 律法是我們路上的光，沒有律法人就沒有道路(12)

- 「孩童欺壓他們， 婦女轄管他們。引導你的使你走錯， 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。」

• 律法是神的旨意，沒有律法人就憑己意而行

- 領袖利用自己的地位謀取私利， 壓制百姓(14-15)，
- 「吃盡葡萄園的果子」 ， 「 你們為何搓磨貧窮人的臉呢？ 」

猶大的悖逆是「不遵守神的律法」 (10-26) 之

二

與神立約的百姓(錫安的女子)不遵守神的律法 (16-26)

• 錫安的女子不遵守神的律法

- (16) 「錫安的女子狂傲，行走挺項，賣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腳下玎璫，」
- 錫安的女子是與神立約的百姓，就是錫安城，也預表教會。
- 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是遵行神的律法，遵行神的律法是人裏面的妝飾。
- 然而不守約的百姓卻追求外面的妝飾，外面的妝飾使人驕傲，裏面的妝飾使人溫柔。

• 神審判錫安的女子

- 顯明內在的羞恥。(17) 「頭長禿瘡；赤露下體」
- 除掉外面華美的妝飾。(18-23) 「21種世俗的妝飾」
- 用卑賤和羞辱的象徵「代替」狂傲和榮耀的標誌(24)。「必有臭爛代替馨香，繩子代替腰帶，光禿代替美髮，麻衣繫腰代替華服，烙傷代替美容。」
- 錫安城必變為荒涼。(25-26) 「他必荒涼坐在地上」

以賽亞第四章

猶大的盼望是大衛的苗裔

分段 -- 猶大的盼望是大衛的苗裔

- 猶大的盼望始終在人（1）
- 耶和華發生的苗（彌賽亞）是猶大真實的盼望（2-6）

猶大的盼望始終在人（1）

• 錫安女子的羞恥

- 賽4:1 在那日，七個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，說：「我們吃自己的食物，穿自己的衣服，但求你許我們歸你名下；求你除掉我們的羞恥。」
- 七個女人代表錫安城，錫安城的羞恥是她們已經不在耶和華的名下。
- 但是錫安仍然沒有悔改，反而在王國滅亡之前，曾多次尋求埃及的幫助以抵禦亞述和巴比倫的威脅。

耶和華發生的苗(彌賽亞)是猶大真實的盼望(2-6)

• 耶和華發生的苗，除去錫安女子的羞恥

- 賽 4:3 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，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。那時，剩在錫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必稱為聖。
- 主以公義的靈，叫人知罪悔改；以焚燒的靈除淨人的污穢。使以色列人全家得救。

• 錫安女子歸在耶和華的名下

- 賽4:5 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全山，並各會眾以上，使白日有煙雲，黑夜有火焰的光。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。
- 神在西乃山上所定的旨意，成就在錫安山。錫安成了耶和華的居所。

• 錫安女子以耶和華為藏身之處

- 賽4:6 必有亭子，白日可以得蔭避暑，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，躲避狂風暴雨。
- 耶和華也成為錫安女子的居所。